

证券代码: 603229

证券简称: 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 2017-014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董事会表决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788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57,328,094.1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752,226.28 元，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 2,100,000.00 元，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8,400,000.00 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68,800,861.06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9,876,728.88 元。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年度不发放现金股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定制生产和研发业务。近年来，受医药化工原料价格持续上升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总体呈上涨趋势，为使公司保持日常生产经营和加强应

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公司需要留存充足收益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此外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存在资金缺口，因此还需要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故本年度不发放现金股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奥翔药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奥翔药业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3 日